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新投保（延续保障）保费调整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2202306090245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需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如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重新投保（延续保障），保险人可依据主合同的风险情况审核决定同意或不同意延续保障，也可根据既往事故及损失发生率等风险因素对审核同意的保险合同进行保费调整，并在重新签发的保险单中载明。